

NEW 3 BOARD

The Practice and Analysis

新三板

操作实务
分析解读

及

李慎波 毛伟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NEW 3 BOARD

The Practice and Analysis

新三板

操作实务 分析解读

及

李慎波 毛伟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三板操作实务及分析解读 / 李慎波, 毛伟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118 - 6537 - 3

I. ①新… II. ①李… ②毛… III. ①证券投资—研
究—中国 IV. ①F832. 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7572 号

新三板操作实务及分析解读

李慎波 毛伟 编著

编辑统筹 政务分社

策划编辑 张瑞珍

责任编辑 周洁

装帧设计 马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5.25

字数 223 千

版本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537 - 3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说明

三板市场起源于2001年“代办股份转让系统”,2001年6月12日,为解决“两网”系统及退市公司股票流通问题,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老三板);2006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同意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公司进入代办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2012年7月8日,国务院批准设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2012年9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工商总局完成登记注册;2013年1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揭牌;2013年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标志着凡是在境内注册的、符合挂牌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公司不再受高新园区的限制,不受所有制的限制,也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新三板正式扩容至全国;2013年12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配套修订、制定和发布14项业务制度。自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制度框架体系基本形成,面向全国接受企业挂牌申请工作同步启动。

正如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所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后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在场所性质和法律定位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证券交易所是相同的,都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证券交易所不同的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要定位于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

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关于投资者的问题,与证券交易所市场不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行了较为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将是一个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的市场,不符合适当性要求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专业机构发售的基金、理财产品等间接投资于挂牌公司。考虑到机构投资者普遍具有较强的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对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后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两种涉众性相对较低的情形,证监会豁免核准,不再进行事前审核,也不出具批复文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对于豁免核准的挂牌公司,股东通过转让股份导致挂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也不再需要重新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关于转板的问题,一方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范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的可以直接转板至证券交易所上市;另一方面,在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建立便捷高效的转板机制后,企业就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股份转让和融资等方面的不同需求,自由选择适合的市场,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

新三板的意义主要是针对公司的,会给该公司带来很大的好处,新三板定位于非上市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和发行融资的市场平台,为公司提供股票交易、发行融资、并购重组等相关服务,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信息、技术和培训服务。新三板设计了优化的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及竞价转让等灵活多样的方式。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2014 年 4 月 4 日发表的统计数据表明: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共计 660 家,其中北京地区 269 家。2014 年一季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增挂牌企业 304 家(其中北京地区新增 22 家),挂牌企业总量翻了近一番。

基于上述情况,新三板已经成为广大中小微企业及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投资者)关注的焦点。于是,什么样的企业适合在新三板挂牌、企业挂牌新三板应该具备什么条件、拟挂牌新三板企业如何进行股份制改制、什么是企业挂牌新三板的主要法律障碍等一系列问题都成为中国众多中小微企业及广大投资者所迫切想了解的事情。本书正是基于这样的初衷,向中国众多的中小微企业及投资者全面介绍新三板市场。

从本书的整体框架结构看,本书共分为五章,分别为第一章新三板概况、第二章拟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制改制问题、第三章新三板挂牌涉及的重点法律问题、第四章新三板挂牌企业涉及的重点问题案例、第五章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场外交易市场。本书重点内容为第三章、第四章,在第三章中,主要从新三板挂牌企业的主体资格问题、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诚信问题、新三板挂牌企业的法人治理问题、主要资产问题、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税务问题及社保问题等几方面详尽地论述了什么样的企业可以挂牌新三板;第四章以 47 个案例的方式,对企业新三板挂牌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阐述,以期使广大读者全面客观深入地了解新三板。

综上所述,本书对新三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梳理介绍,本书可以成为全国中小微企业挂牌新三板的操作指南,从而帮助众多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可以成为广大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新三板的指导手册,从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条股权融资的新渠道。

李慎波

2014 年 5 月 31 日于北京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新三板概况	1
一、新三板的基本情况	1
二、新三板发展历程	2
三、什么样的企业适合在新三板挂牌	4
四、新三板挂牌的基本条件	5
五、新三板挂牌基本条件的解读	6
六、新三板挂牌的流程	24
七、新三板挂牌的好处	25
 第二章 拟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改制问题.....	27
一、企业改制的法律概念	27
二、企业改制的程序	28
三、企业改制的目的	31
四、关于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几个问题	32
五、关于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设计	35
六、企业新三板挂牌前的重组	36
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39
八、股份公司设立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申报审批程序及 申报材料目录	40
九、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程序及申报材料	42

第三章 新三板挂牌涉及的重点法律问题	44
一、新三板挂牌企业的主体资格问题	44
二、企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6
三、企业的法人治理问题	63
四、企业的资产问题	79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84
六、企业的税务问题	90
七、企业的社会保障问题	127
八、其他几个需要说明的问题	129
第四章 新三板挂牌企业涉及的重点问题案例分析	134
一、钟舟电气 430415——公司相关项目产品认证情况	134
二、中矿微星 430585——公司应收与应付账款情况是否符合 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136
三、湘财证券 430399——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要求	137
四、金豹实业 430651——公司消防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违规	140
五、金银花 430696——公司是否需要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生产、 产品是否遵守质量、安全要求	140
六、益佰广通 430660——担任被吊销营业执照分公司负责人 不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42
七、捷世智通 430330——公司的军方客户是否涉及需要申请 豁免披露的事项	143
八、欧浦钢网 002711——为不改变发行人性质由员工配偶受让 股权激励	145
九、江苏铁发 430659——对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 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	148
十、盈光科技 430594——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54
十一、派尔科 430661——关联企业转让给外甥女规范同业竞争	156
十二、绿岸网络 430229——同为第一大股东但单独认定为实际 控制人	157

十三、金日创 430247——注销关联公司消除同业竞争	157
十四、联宇技术 430252——亲属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158
十五、中卉生态 430254——共同拥有发明专利	159
十六、星原丰泰 430233——实际控制人未追溯至最终出资人	159
十七、东软慧聚 430227——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划分业务 专属行业	160
十八、必可测 430215——股份代持的处理	163
十九、威林科技 430241——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63
二十、奥凯立 430226——子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164
二十一、普华科技 430238——出具承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165
二十二、风格信息 430216——技术出资超比例且未评估	166
二十三、奥特美克 430245——无形资产出资瑕疵,现金补正	167
二十四、成科机电 430257——土地取得方式与证载信息不一致	168
二十五、金日创 430247——无形资产出资瑕疵,先减资再现金 增资	169
二十六、铜牛信息 430243——专利技术出资比例违反《公司法》 规定	170
二十七、三意时代 430255——设立时注册资本低于《公司法》的 规定	172
二十八、信诺达 430239——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	172
二十九、美兰股份 430236——使用员工个人账户收取货款	173
三十、普华科技 430238——公司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缴纳 个人所得税	174
三十一、蓝天环保 430263——无发票,资产未入账	175
三十二、联动设计 430266——以人力资源、管理资源出资	175
三十三、奥尔斯 430248——无形资产出资瑕疵,作减资处理	177
三十四、易同科技 430258——股份公司发起人未签订发起人协议	177
三十五、建中医疗 430214——关联方收购无法办理所有权证的 资产	178
三十六、山东高新投 430626——未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178

三十七、页游科技 430627——《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续办情况	179
三十八、大树智能 430607——未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182
三十九、昌盛股份 430503——反馈要求对是否符合“公司依法 设立”发表明确意见	185
四十、新华通 430559——反馈要求说明并披露是否符合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187
四十一、盛世光明 430267——出售子公司给股东,交易款项未 支付完毕	189
四十二、谢裕大 430370——公司国有划拨土地是否合规及存在 被收回风险	190
四十三、众合医药 43059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是否对 公司控制权存在影响	191
四十四、般固科技 430361——亲属关系是否影响监事任职资格和 履行职责	192
四十五、万德智新 430350——公司受税务处罚是否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	193
四十六、安华智能 430332——公司股权转让给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是否为股权激励	194
四十七、网动科技 430224——设立时有外籍股东的内资企业是否 影响挂牌公司主体资格	195
第五章 其他国家(地区)场外交易市场	198
一、美国场外交易市场发展状况研究	198
二、日本场外交易市场发展状况研究	206
三、中国台湾地区场外交易市场发展状况研究	211
附录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16
附录1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16
附录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20
参考文献	233

第一章 新三板概况

一、新三板的基本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市场原指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原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被形象地称为“新三板”。新三板的意义主要是针对公司的,会给该公司带来很大的好处。目前,新三板不再局限于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局限于天津滨海、武汉东湖以及上海张江等试点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而是全国性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平台,主要针对的是中小企业。

新三板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场所,也是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后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机构,于2012年9月20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2013年1月16日正式揭牌运营,注册资本30亿元,注册地在北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完善市场功能,加强市场服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市场创新,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场外交易市场健康发展,促进民间投资和中小企业发展,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组织安排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的公开转让;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融资、并购等相关业务提供服务;为市场参与人提供信息、技术和培训服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新三板是定位于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和发行融资的市场平台,为公司提供股票交易、发行融资、并购重组等相关服务,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信息、技术和培训服务。

新三板与交易所市场在法律地位上无区别,主要区别在于服务对象、交易制度和投资者适当管理制度三方面。服务对象方面,新三板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服务,而交易所市场主要服务于成熟企业。交易制度方面,新三板设计了优化的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及竞价转让等灵活多样的方式,交易所市场主要提供竞价转让和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标准化的方式,投资者准入方面,新三板实行比交易所市场更为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新三板与区域性股权市场也有区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国务院批设、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全国性证券市场,是公开市场,挂牌公司准入和持续监管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范围,股东人数可超 200 人;在交易制度选择上没有障碍,可以连续、标准化交易。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组成部分,属于非公开市场,不属于证券市场,由省级地方政府设立和管理,受国发〔2011〕38 号文和国办发〔2012〕37 号文的约束,其挂牌公司股东人数不能超过 200 人(非公开),股份不能拆细交易(非标准),交易频率须严格执行 T+5(非连续)。

二、新三板发展历程

(一) 前世——STAQ、NET 以及三板

三板市场起源于 2001 年“股权代办转让系统”,最早承接“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称为三板。

1990 年 12 月 5 日,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STAQ 系统)正式运行。

1993 年 4 月 28 日,NET 系统试运行。

STAQ 与 NET 系统一起,构成了当时中国的场外交易市场,被称为“两网”。

1998 年,在中国证券市场的大整顿中,“两网”被取缔。

1999 年 9 月 9 日,STAQ、NTE 系统关闭。

2001 年 5 月 25 日,证券业协会公布以“非上市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方式

解决“两网”股流通问题。

2001年6月12日,证监会批准设立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老三板)。

2001年6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指定申银万国等六家证券公司代办原STAQ和NET系统挂牌公司的股份转让业务。

2001年7月16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开办。

(二) 今生——新三板

2006年,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公司进入代办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称为新三板。随着新三板市场的逐步完善,我国将逐步形成由主板、创业板、场外柜台交易网络和产权市场在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2006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同意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公司进入代办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

2012年7月8日,国务院批准设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三) 扩容

2012年,经国务院批准,决定扩大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转让试点,首批扩大试点新增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天津滨海高新区。

2012年8月3日,新三板扩容获国务院批准,首批扩大试点除中关村科技园区外,新增上海张江高新产业开发区、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天津滨海高新区。

2012年9月7日,扩大试点合作备忘录签署首批企业挂牌仪式举行。

2012年9月20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工商总局完成登记注册。

2012年10月11日,证监会正式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013年1月16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揭牌。

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发布。

2013年5月2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首批企业挂牌仪式。

2013年6月19日,国务院确定将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突破试点国家

高新区限制,扩容至全国所有符合新三板条件的企业。

2013年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三板正式扩容至全国。

2013年12月27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等7项配套规则。

2013年12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配套修订、制定和发布14项业务制度。自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制度框架体系基本形成,面向全国接受企业挂牌申请工作同步启动。

(四) 现状

2014年1月24日,新三板全国扩容后首批挂牌268家企业;2014年1月30日,新三板正式挂牌企业已经达到621家,总股本为212.6797亿股。

根据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14年4月4日发表的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共计660家,其中北京地区269家。2014年一季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增挂牌企业304家(其中北京地区新增22家),挂牌企业总量翻了近一番;660家挂牌企业总股本约225.86亿股,较2013年年末增长132%;总市值约为1270.96亿元,较2013年年末增长135%;实现融资总额38.78亿元,挂牌企业平均市盈率为25.56倍。从行业分布来看,660家挂牌企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分别占比49.55%和33.18%,同时广泛分布于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农林牧渔、文体娱乐、金融业等高新技术附加值、战略新兴行业领域。

三、什么样的企业适合在新三板挂牌

(一) 有进入资本市场的意愿但不符合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条件的,或虽符合条件但不愿意漫长等待的公司

主板、中小板的门槛是非常高的,创业板要求相对较低,但创业板的净利润要求至少要达到3000万元,且在创业板排队等待上市的企业较多,如果企业从开始准备上市工作起,一般周期可能会达到一到两年之久,且失败的风险较大。而挂牌新三板的周期较短,通常为几个月。同时,因为新三板对

盈利没有要求,企业挂牌新三板成功的可能性较大。

(二)已有一定的业务规模,但资金紧张、制约业务规模扩大的公司

新三板市场的成立主要是为了解决一些达不到上市公司要求但又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的融资问题。企业资金紧张,会造成周转困难,会制约企业的发展。中小企业借助新三板提供的融资平台,扩大业务规模,并逐渐向资本市场过渡,从而有效解决资金紧张的难题。

(三)希望借资本市场力量扩大规模,做大做强,规范经营,为长远发展铺路的公司

.....

(四)具有创新业务模式,需要借此对外宣传的公司

产品和服务是可以复制的,而一个公司的业务模式才是真正与众不同的,业务模式的创新非常重要,直接与经济效益挂钩。而这些创新业务模式需要被社会广泛地发现、认识、接受,这需要一个宣传的平台。而新三板的推出,正是将一些企业从浩如烟海的企业丛林中推到众人面前,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这样便使得企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对企业及其业务的推广具有宣传作用。

四、新三板挂牌的基本条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规定,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6.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五、新三板挂牌基本条件的解读

(一) 条件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解读

依法设立,是指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因为在法律上其普通合伙人(或出资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以,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不可以改制为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

1.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1) 国有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2) 外商投资企业须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立批复文件。

(3) 2006年1月1日前设立的股份公司,须取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实践中拟挂牌转让企业历史沿革中曾有国有企业或者国有创投公司投资退出的情形,需要特别关注其投资、退出时是否履行了国有股权投资、退出的法律程序:

① 投资时,是否经有权部门履行了决策程序,是否对拟投资的公司进行过评估、备案,是否需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② 增资扩股时,是否同比例增资,如未同比例增资,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③ 国有股退出时是否履行了评估、备案,是否在产权交易所进行了交易,是否需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明确权属,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

实践中拟挂牌转让的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多存在股东以无形资产评估出资的情况,中介机构需要特别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①无形资产是否属于职务成果或职务发明。

如果属于股东在公司任职的时候形成的,无论是以专利技术还是以非专利技术出资,股东都有可能涉嫌利用公司提供物质或者其他条件完成的该等职务成果(职务发明),该等专利技术或者非专利技术应当属于职务成果(职务发明),应当归属于公司。

解读

因为职务成果或者职务发明已经评估、验资并过户至公司,此种情况下,一般的做法是通过减资程序规范,财务上将已经减掉的无形资产做专项处理,并将通过减资置换出来的无形资产无偿赠送给公司使用。但是,此种情况下,该等无形资产研发费用不能计提。

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有些地方工商登记部门允许企业通过现金替换无形资产出资处理无形资产出资不规范问题。但是,大部分工商登记部门因为法律上没有相关规定的原因,拒绝公司通过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方案。但是,减资是公司法允许的方案,工商登记部门容易接受,但是不能进行专项减资,即专项减掉无形资产,但是会计师可以在减资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说明公司本次减资的标的是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出资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实践中,有些企业为了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创始股东与大学合作,购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无形资产通过评估出资至公司,或者股东自己拥有的专利技术或者非专利技术后来因为种种原因,虽然评估出资至公司,但是公司后来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公司从来没有使用过该等无形资产,则该等行为涉嫌出资不实,需要通过减资程序予以规范。

③无形资产出资是否已经到位。

实践中,有些企业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至公司,但是后续并未办理资产过户手续,该等情形一般可根据中介机构的意见在股改前整改规范即可。

(2)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

(3)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